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屬人士）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的債券。

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債券。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為獨立專業、企業或私人投資者的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的100%

配售期 :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首個週年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佣金 :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須於各完成日期就配售事項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債券本金總額的0.7%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就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所允許之時間後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 : 完成受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所限，且須於配售代理在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完成通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後三(3)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通知須：

- (i) 規定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債券；及
- (ii) 列明相關債券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

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配售事項之成功機會將受以下事項之重大及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出現敵對關係或爆發武裝衝突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極有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v)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逾15個營業日以上；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內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及／或配售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違反的情況。

倘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期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須立即終止，且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則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本金總額 | : | 最多達港幣200,000,000元 |
| 面額 | : | 每份面額不低於港幣10,000,000元（或若面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則為港幣10,000,000元的完整倍數）。 |
| 利息 | : | 年息為6厘，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
| 到期日 | :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的第八週年。 |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至少十(10)天書面通知，於通知內指明建議自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額，並支付有關債券總額的100%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以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
- 債券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責任，並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且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 未獲本公司同意，債券不得轉讓。
-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之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達港幣200,000,000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預計將約為港幣198,500,000元。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撥付任何日後潛在的適當收購及／投資機會所需的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於發行債券日期第八週年到期的6厘票面息率的非上市債券（各有關債券為「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就各承配人而言，配售代理就於配售期內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完成發生之其他日期）完成相關部分債券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董事」	指 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獨立專業、企業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鴻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無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首個週年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昭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劍華先生（主席）、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曾暉先生及盧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虎先生、莊仲希先生及黃韻婕女士。